

佛教比丘戒

一份通化自波罗提木叉条文并
加以注疏之精要文体

此书原译于 “The Buddhist Monk’s Precepts”
由数位居士翻译再经慧光长老（法光禅修林住
持）审查。

达摩悟陀长老 著

乔达摩佛寺

C/O 121 JALAN BESAR
35350 TEMOH PERAK
MALAYSIA

此书乃由一群热诚信徒供养印刷供免费流通

“一切施中真理之施最胜”

Sabba Danam Dhammadanam Jinati

1988年初版 500本

2009年第二版 2000本

但愿一切众生喜悦于此法施之功德

礼敬世尊、阿罗汉、正等正觉

谨将出版此书之功德回向予
我敬爱年迈之母亲王淑美女士
及一切众生

比丘们！过着此圣洁的生活并非是为了欺骗或哄骗他人。它与获得利润、利益或声名狼籍无关。它也并非泛滥于流言或存有“让人们知道我是某某人”的观念。不，比丘们，过这圣洁生活的缘故，是为了自我克制、舍弃、离执爱及解脱。

... 增支部 4.3.25

比丘们，有四种东西能沾污月亮及太阳，而使它们无法发出热能、光芒及照耀。它们是什么呢？云...雾...烟尘...罗睺阿修罗（天神）。

相同的，比丘们，有四种东西能沾污比丘及婆罗门，而使它们无法发出热能、光芒及照耀。它们是什么呢？饮酒...非梵行...接受金银（金钱）...邪命。
...增支部 4.5.50

比丘们，犹如大海洋是极为平稳而不泛滥其界限，相同的，比丘们，任何我已经为弟子们所规定的训练规则，甚至是受到生命的威胁，弟子们也不应该违犯之...

...律部小品 4.4

比丘们，此三样东西是不隐蔽而且其光亮为一切所见的。它们是什么呢？月轮之光照为一切所见，是不隐蔽的；日轮也是如此；如来的法与毗奈耶（Vinaya）之光亮亦为一切所见，是不隐蔽的。

...增支部 3.129

序

佛教正大步地向前迈进并逐渐在未知的领域里生根及萌芽。在西方国家，寺院已纷纷建立起来，西方男女亦披上了橘色袈裟。这些西方的寺院，综合了西方教育的思想，丰富了佛教之内涵，这是有异于东方的教育的。随之，便出现了深入研究佛经的步伐，而渐渐的取代了对佛经的传统信仰及诠释。于此，我们将发现自己更靠近佛陀及其圣教之本怀。

此著作为趋向以上所说之成果之一。英文律学书籍非常的缺乏，此书犹如沙漠中之清泉。近年来，虽然也出现过某一些以英文选写的律学书籍，然而却是由在家信徒所选写的，这反而衍生了混淆的情况。学习与实践是相辅相成的，也是探索律学之最佳途径。诚如一名医生务必于手术室获得其技巧之经验；一名比丘必须经年累月的学习方始有所成。

本书之作者出家多年。先为北传僧人，后为南传比丘。因此，他是对南北传佛教系统有所认识之少数僧人。此书将南北传之戒律加以比较及注释。而我们发现，两者间极为相似！愿凭此点能汇合南北传之两大主流。佛教不应该有愤恨或胜人一筹的事项出现。佛教也没有大小乘之分别，而只有佛乘。

我十分赞赏笔者的努力。悲叹缺乏优而良的英文律学书籍是件极为简单之事，然而付诸于行的把其完成编写却是难得及高尚的。但愿编写此书籍之善业能给予笔者法喜及读者们巧思之泉源。

澳洲、柏斯
(Brahmavamso Bhikkhu)
一九八八年

比丘们，此三类人出现于世间，是为了众生的利益，是为了慈悲这世间，是为了带来善处、利益及无上之喜悦予天人及人类。他们是谁呢？

在此处，比丘们，如来出现于世间，他是阿罗汉、正等正觉者.....。

其次，比丘们，是那老师座下之圣弟子们，他们亦是阿罗汉.....。

接着，比丘们，是那相同的老师座下之有学弟子们，跟随着他的足迹、多闻，持守戒律.....。

...如是语 3.4.5

比丘们，这五种圣道中的忧虑，虽然还未出现，但却会在未来出现。你们应当全然地警戒，努力摆脱它们。它们是什么呢？

比丘们，在很久的未来里，有些比丘渴望上等袈裟，而由于这项渴望，他们将摒弃着粪扫衣、将离开荒野森林之坐卧、将搬迁并定居于村庄、城镇或王侯之国都；而由于这一缕袈裟，他们造作不适宜之事、不适当之事....。

再者，他们将与尼众及未受具足戒者同住；而由于如此，不难想象这些比丘将不会于圣洁的生活中得到法喜；他们或会造作一些污秽的行为或放弃这训练而返回低俗的生活....。

...增支部 5.80

引言

此书之缘起始于作者为探讨及了解比丘戒律，而后希望能与诸位分享所得的学问。戒律的书籍非常稀少，而且一般文词冗长及含义含糊。这或许是难以避免的，因为这是由巴利文（或梵文）逐字翻译而来。此书之目的在于引申戒条之精髓并加以注解，以呈现予僧众们简明阅读的格式。本书之主要来源为南传六部律学之书：经分别三册（Suttavibhanga）、小品（Mahavagga）、小品（Cullavagga）、附随（Parivara）；泰国名著 Vinayamukha：律学入门（三册）及已圆寂尊敬的 Nyanamoli 比丘之波罗提木叉译本。律学深具议论性。纵使同住于一间寺院的比丘们，偶尔也会对其中之条文作不同之解释。所以，希望本书能对律藏作一番准确的注释。

北传比丘戒（普及的四分律）之列出是为了尝试展现其戒条与南传比丘戒之相似度。此举或能消除一些相关的误解。

我等衷心地感激来自澳洲柏斯的 Brahmavamso 比丘、泰国的 Thanissaro 比丘、新加坡的 Kovido 比丘，分别为本书作核对、给予意见及忠告。同时，亦感激来自斯里兰卡的菩提比丘及缅甸宗教部之鼓励。最后，还要感谢一切促成此法律书籍成就之一切因缘。

此书能顺利出版亦有赖于在家居士们之慷慨解囊及众多无名氏之借助。

马来西亚檳城
达摩悟陀比丘
一九八八年（佛历 2531）

比丘们，此每月诵念两回，超过一百五十余条的波罗提木叉，是为了训练热诚于自己利益的青年所设的。这些条规可以统摄为三个训练的步骤。它们是什么呢？崇高的戒行、高尚的正定及无漏的智慧。这三项就已统摄那些戒条...比丘们，任何修得部分之戒者，将得部分之果，而修得圆满之戒者，将获得圆满之果。我声明，修持此戒，不会没有好的收获的。

...增支部 3.84

比丘们，任何我不曾通过声明反对，即‘这是不允许的’，倘若它的确不适宜及与适宜相对，那就归类为不允许之事。然而，任何我不曾通过声明反对，即‘这是不允许的’，倘若它其实是适宜及与适宜相应，那就归类为允许之事。

比丘们，任何我不曾通过声明允许，即‘这是被允许的’，倘若它的确不适宜及与适宜相对，那就归类为不允许之事。然而，任何我不曾通过声明允许，即‘这是被允许的’，倘若它其实是适宜及与适宜相应，那就归类为允许之事。

...律部大品 6.40

目录

页数

| | |
|----|-----|
| 序 | v |
| 引言 | vii |

| | | |
|--------------------|-----------------------------------|----------|
| 第一部 ~ 南传比丘戒 | Theravada Bhikkhu Precepts | 1 |
| A· 波罗夷戒 | Parajika | 2 |
| B· 僧残戒 | Sanghadisesa | 5 |
| C· 不定法戒 | Aniyata | 11 |
| D· 尼萨耆波逸提戒 | Nissaggiya-pacittiya | 12 |
| E· 波逸提戒 | Pacittiya | 20 |
| F· 波罗提提舍尼戒 | Patidesaniya | 42 |
| G· 众学法戒 | Sekhiya | 43 |
| H· 灭净法戒 | Adhikarana-samatha | 47 |

| | | |
|--------------------|----------------------------------|-----------|
| 第二部 ~ 北传比丘戒 | Mahayana Bhikshu Precepts | 49 |
| J· 波罗夷戒 | Parajika | 50 |
| K· 僧残戒 | Sanghavasesa | 51 |
| L· 不定法戒 | Aniyata | 52 |
| M· 尼萨耆波逸提戒 | Naihsargika-Prayascittika | 53 |
| N· 波逸提戒 | Prayascitta | 55 |
| O· 波罗提提舍尼戒 | Pratidesaniya | 59 |
| P· 众学法戒 | Siksakaraniya | 60 |
| Q· 灭净法戒 | Adhykarana-Samadha | 64 |

“世尊，对于每月必须诵念两回，超过一百五十余的戒条，我实是受不了！”

“那么比丘，你是否能承受三项训练，即崇高的戒行、高尚的正定及无漏的智慧？”

“世尊，这我可以！”

“那就随这三项训练而修。比丘，倘若你已有崇高的戒行、高尚的正定及无漏的智慧，那么你将断除贪、嗔与痴。”

...增支部 3.83

比丘们，只要你们不制定所未制定的戒律，亦不废除已制定之戒律；同时依据所制定的戒律去训练（即戒、定与慧），则僧团可望兴盛，不会衰退。

...增支部 7.21

第一部

南传比丘戒： 227 条 (THERAVADA BHIKKHU PRECEPTS)

A ● 波罗夷戒 (Parajika) : 四项

A.1. 涉及性交犯波罗夷戒。

性交在戒律中是指将阴茎插入人或动物之生殖器、肛门或口腔中，无论对方是男女、雌雄或生死，即使（插入深度）只有像芝麻种子般的长度而已。曾经有一位比丘自愿地让他人把阴茎插入他的肛门或口腔里，此即违犯波罗夷戒。使用无生命或类似的物品来行淫则犯突吉罗罪 (Dukkata / 恶作)。违愿的性交并不当违犯此戒看待。

A.2. 盗取有价值的物品犯波罗夷戒。

导致盗取（罪）的成立，须有偷盗的意念及盗者知悉该物品是物有所主的。因误认己物而拿、认为对方是亲密的朋友而拿、借用或认为其物品已被废弃而拿都不被视为“盗取”。

“有价值的物品”指的是，假如该物品被盗取，官府必施于严重的判刑：如放逐、监禁或鞭笞之惩罚。另外，有价值的物品可依其价值至少相等于古代钱币一波陀 (Pada) 或五妈沙加 (Masaka)，这与二十枚米重量（约 1/24 安士）的黄金同值；目前约值二十美元（以 1988 年为准）。当此戒律被制定时，这两种条规皆被视为相等的。

“盗取”也包括逃税、走私、黑市交易、接受赃物、欺骗法庭、制造赝品或伪钞、勒索及同谋等意思。

于多次的盗取中，犯者则依据于每一次所盗取的价值来判决其所犯的罪行。

若有盗取的意念而采取第一步的行动，如触及该物品为犯突吉罗罪。若进一步的行动并使它摇动，但在盗取未完成

前停止是犯偷兰遮罪 (Thullaccaya)。如果把物品取走 (而其价值为五 Masaka 或以上, 即完成盗取) 是犯波罗夷戒。如果该物品的价值是于一至五 Masaka 之间, 即犯偷兰遮罪; 如果少于一 Masaka 则犯突吉罗罪。因此, 犯此戒律所引起的事项可视为最为复杂的。

A.3. 蓄意杀人或教唆他人自杀犯波罗夷戒。

这里所指的‘人类’包括在子宫中的胚胎, 甚至是受孕后的卵子。所以, 造成或建议堕胎或受孕后的堕胎法都可以视为犯波罗夷戒。造成或教唆安乐死也可当作犯波罗夷戒看待。

如果力图杀害却不遂而造成受害者受伤, 其罪名为偷兰遮罪; 如果受害者没有受伤则犯突吉罗罪。企图自杀犯突吉罗罪。杀害非人 (如鬼众、魔众) 犯偷兰遮罪, 而杀害动物则犯波逸提戒 (Pacittiya)。

A.4. 自夸有超凡的成就犯波罗夷戒。

“超凡的成就”指的是禅那 (Jhana) 之境界、神通 (Abhinna) 及证得一果、二果、三果、四果或其他婉转之话语。

若蓄意自夸有超凡的成就而他人无法明白; 或通过暗示而使到他人明白, 则违犯偷兰遮罪。如暗示其成就而他人却不明白, 即违犯突吉罗罪。作出任何行为举动 (如修苦行) 来博取他人之赞赏亦违犯突吉罗罪。向未受具足戒者 (沙弥、沙弥尼或在家众) 宣布自己确实已证得或误以为证得的超凡成就, 则违犯波逸提戒。然而, 向比丘或比丘尼宣布自己认为证得之成就并没有犯戒 (参阅 E.8 项)。

备注: 以无知 (不知道) 为借口, 作为不违犯此四项波罗夷戒是不成立的。一旦犯了这四项波罗夷戒中的任何一项, 该位

比丘的身份将永久性失去，且不需举行还俗仪式。某些罪名是很容易犯上的，如使唤人在黑市里代换钱币、运走私物品、吩咐信徒为寺院购买避税物品、劝导朋友堕胎或使用某种避孕药、鼓励安乐死及在得意忘形之际自夸离欲或已进入禅那。

B ● 僧残戒 (Sanghadisesa)：十三项

B.1. 有意发射精液犯僧残戒。

构成此僧残戒的违犯须有三个条件：意图、应用体力的动作及精液的发射。

意图是指有意识，蓄意享受精液之发射 - 无意中或与梦中遗精皆为无罪。

应用体力的动作须涉及男性性器官之刺激，无论是直接或间接；自己做或他人做，都是犯僧残戒。

精液并不意味在初期性爱挑逗时从男性性器官所溢出之液体；精液经常是随着性高潮时所发射的。

B.2. 在情欲的意念之下，与女众有肉体的接触犯僧残戒。

“情欲的意念”指渴望从接触中取得肉体上的欲乐。“女众”于此包括“刚出世之女婴”。

当一个女众初期碰触比丘，而比丘只在意念上同意时，这还不算犯罪；但如果比丘以就算是极细微的体力使这种碰触维持或继续制造进一步的碰触时，即违犯僧残戒。

在情欲的意念之下：

- (i) 和非人类之雌性（如夜叉、鬼）、黄门（pandaka）或女尸碰触，即违犯偷兰遮罪；
- (ii) 和男众、动物或玩具碰触，即违犯突吉罗罪。

在情欲的意念之下碰触：

- (i) 女众身着物，即违犯偷兰遮罪；
- (ii) 女尸或黄门（pandaka）身着物，即违犯突吉罗罪。

在情欲的意念之下碰触误以为是他物的女众，即违犯偷兰遮罪。在情欲的意念之下碰触女尸、黄门（pandaka）、男众或动物而误以为是他物，即违犯突吉罗罪。

因亲切关系而和自己的母亲、姐妹、女儿等碰触，即违犯突吉罗罪。

上述的‘黄门’是巴利语中“Pandaka”的通称。其意包括了同性恋(实践)者，阴阳人、中性人、阉人。

除了女众外，其他虽然没有导致违犯僧残戒，但也不适宜比丘去碰触的物品例如：女众身着物、金、银、宝石及其他贵重之物；武器、动物捕捉器、乐器、树上的果实及雌性动物。

B.3. 在情欲的意念之下，对女众口出淫秽之言犯僧残戒。

淫秽之言意味直接或间接与生殖器官、肛门、性交有关之语言。他也包括书写淫秽的信件。“女众”于此指能明白以上所述之含义的人。

正如 A.4.项，如果某人口出淫秽之言而彼女众不理解或作暗示而令其理解，即构成违犯偷兰遮罪。若作暗示而彼女众不明白，即违犯突吉罗罪。在情欲的意念之下对黄门（pandaka）口出淫秽之言，即违犯偷兰遮罪；对男众则犯突吉罗罪（如 B.2.项等等）。

B.4. 在情欲的意念之下，邀请女众和他发生性关系犯僧残戒。

B.5. 为男女关系做媒，无论是暂时性或永久性即违犯僧残戒。

这包括设法使已离婚之夫妇和好。然而，尝试使合法夫妇和好并没有犯戒。为黄门（pandaka）们做媒，即违犯偷兰遮罪。

B.6. 通过自己向他人要求材料以建盖一所自己的住宿，就必须符合以下之条件：

- (i) 它必须是没有被占据的地点，而且有足够广阔的面积
- (ii) 该地点必须获得僧羯磨 (Sanghakamma) 的批准
- (iii) 住宿户内的长度不可超过 7x12 佛张手 (Sugata-vidatthi)

没有得到僧团之批准而建筑住宿或超越所允许之长度皆犯僧残戒。

材料可通过亲属、他人事先的咨请或以暗示之方法取得。当建议的地点被清理后，该比丘应联络附近的僧团（并于该寺院中）依正式的僧羯磨，请求他们巡查该地点。如果该地点的周围无法让车轭（牛、马车）或梯子环绕；又或将导致蛇、老鼠、蜈蚣或白蚁之洞穴毁灭，该地点将即刻被拒绝，否则将于进一步的僧羯磨给予批准。

一张佛手的长度大约相等于 $13\frac{1}{3}$ 寸或 $33\frac{1}{3}$ 厘米。因此，7 x 12 佛张手为 $2\frac{1}{3}$ 米 x 4 米。建筑时破坏生物的栖居或没有充足宽大的环境，即违犯突吉罗罪。

普遍上，为了避免触犯此戒的方法，即把其住宿供给来自四方僧（即任何比丘）。

B.7. 当在家众为比丘建立住宿时，须符合以下之条件：

- (i) 它必须是没有被占据的地点，而且有足够广阔的面积。
- (ii) 该地点必须获得僧羯磨的批准，没有得到僧团之批准而建筑住宿犯僧残戒。

这里所提及的条件与 B.6.项大同小异;所不同的是面积之大小不被限制。

B.8. 由于憎心而毫无凭据地指控一位比丘违犯了波罗夷戒，本身犯僧残戒。

若所指控的罪状并不被他人明白，即违犯偷兰遮罪。由于憎心而毫无凭据地指控一位比丘违犯了僧残戒或较轻的罪行，本身犯波逸提戒。有意隐瞒某比丘所违犯之波罗夷戒，本身犯波逸提戒（参阅 E.64.及 E.76.项）。

B.9. 由于憎心而毫无凭据的以"语言上的扭曲"来指控一位比丘违犯波罗夷戒，本身犯僧残戒。

‘语言上的扭曲’指一位比丘违犯了较轻的罪行，却被指控为犯了波罗夷戒或事实上犯了此波罗夷戒的是另有其人；而该指控的比丘是知晓其真相的。

B.10. 即使已经过僧团的正式告诫，却仍然竭力地使僧团分裂，即违犯僧残戒。

若见到一位比丘竭力使僧团分裂，众比丘应告诫他三次（但行动前应先获得认可），否则众比丘即违犯突吉罗罪。若该比丘拒绝放弃其尝试，即违犯突吉罗罪。他应被带到（如有必要可强行拖至）比丘集会当中，然后他必须再被非正式的告诫三次。如果他仍然不知悔改，僧团可以对他执行僧羯磨（一次动议，三次告诫）。倘若他在两次告诫后，即第三次的正式告诫前忏悔，即违犯偷兰遮罪。若至第三次的告诫完毕后，则犯僧残戒。

B.11. 即使已经过僧团的正式告诫，却仍然坚持放弃支持某人使僧团分裂，即违犯僧残戒。

处理此类事件的程序与 B.10.项相似。

B.12. 即使已经过僧团的正式告诫，却仍然拒绝接受有关戒律训练的告诫，即违犯僧残戒。

此程序与 B.10.项相似。比丘应该以谦卑之心许可其他比丘向他告诫，除却（告诫者是）不知羞耻或正受惩罚（被举罪）的比丘。若不是严重的罪行而训诫者又是德高望重的比丘，犯规者应基于对该比丘的信任而坦诚忏悔。不允许给予他人告诫是导致被隔离于布萨（Uposatha）及自咨（Pavarana）之外的原因。

B.13. 即使已经过僧团的正式告诫，却仍然拒绝接受由于“污损良家”及恶行为而被驱逐之惩罚，即违犯僧残戒。

此程序与 B.10 项相似。

“污损良家”指的是比丘犹如在家众一般奉承别人、为在家众服务，期望得到利益及期待以少得多之利益。他或许能够讨好某些在家众，但其大部分将不会尊敬此比丘。而这将促使邻近的比丘们受到负面的影响并使在家众渐失信心。

“恶行”指的是该比丘乖离比丘本分的限制，如与女众嬉戏、游戏、幼稚、戏言、歌唱、跳舞、种花浇水、采花及编制花环等等。

备注：B.1.及 B.2.项较有可能发生。B.10.至 B.13 项的发生可能性不大，因为固执的比丘通常会离开僧团而不愿意留下接受惩罚。

当某比丘承认犯了僧残戒，他必须接受惩罚（缓刑及摩那埵）。他是一名不合格的比丘，不可以享有如一般比丘的特权而须遵守众罚。他必须通过至少二十位比丘的僧羯磨，才能恢复其比丘的身份。

于 B.6. (后亦见 E.87.,E.89.至 E.92) 项中提及之佛张手 (Sugata Vidatthi) 是具争论性的。一般所接受之普通张手 (Vidatthi - 拇指至小指间的距离) 为 25 厘米或 10 寸之长度。但依据注释所指的是普通张手的三倍。这意味佛陀拥有巨大身躯的说法是不可能的。在泰国, 佛张手之建议为大于普通张手的 $\frac{1}{3}$ 倍 (而非三倍); 亦就是说 $33\frac{1}{3}$ 厘米或 $13\frac{1}{3}$ 寸且佛手指的关节直径 (Sugata Anguli) 为 $1\frac{1}{8}$ 寸。

C ● 不定法戒 (Aniyata)：两项

- C.1. 若可信任的在家众禀报某比丘与某女众于一隐匿处，违犯波罗夷戒、僧残戒或波逸提戒：有关该告状须加以调查，若该比丘承认上述之控状，即依据其所犯之罪来处置。

“隐匿处”指被遮蔽之处（如闭着门的房间）且方便进行性行为的地点。

一般上，若该比丘不承认（亦如 C.2.项）上述之告状，那就不能对他采取任何行动。除却有比那位可信任的在家众之禀报更确实的证据，那该比丘将被审判。而如于审判中的证据确实，那即使他不承认，僧伽亦将惩罚他。

- C.2. 若可信任的在家众禀报某比丘与某女众于一偏僻处，违犯僧残戒或波逸提戒：有关该告状须加以调查，若该比丘承认某控状，即依据其所犯之罪来处置。

“偏僻处”指不方便进行性行为，但仍然能有肉体接触之方便等的地点（如寺院里偏僻的角落或公园里的长凳上等）。参阅 C.1.项。

D ● 尼萨耆波逸提戒 (Nissaggiya-pacittiya) : 三十项

第一部：袈裟十项

D.1. 除了在迦絺那优惠的期间内，额外的袈裟或布至多只可保存十天，超此日数，该比丘即违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一位比丘必须“决定”他所拥有的每一块布的用途：一块为外衣、一块为上衣、一块为下衣（合共为三衣）、一块为坐褥及其他（任何不限数量及所被允许用于其他用途的布）。额外或未被使用的袈裟或布匹可依分享的程序（Vikappeti）存放（在自己的寮房中）（参阅E.59.项）。所谓额外的袈裟或布匹是指其用途尚未被决定的（或其用途之决定已终止）、且未以分享的程序保存着，（其面积）大过4寸x8寸，这一类袈裟或布匹至多可保存十日。但有一个例外，即是在享有迦絺那优惠的期间内：依照传统，比丘们在雨季安居后的“袈裟季节”时，可以接受布料以缝制袈裟，过后可享有迦絺那优惠。倘若比丘没有缝制袈裟，那么“袈裟季节”将于一个月后结束（即雨季的最后一个月），倘若比丘们遵照礼仪缝制袈裟则“袈裟季节”为五个月。

即使“袈裟季节”未结束，于八种情形下的任何一项，迦絺那优惠亦可被取消。

D.2. 除了迦絺那优惠的期间，于破晓前，没有得到僧团的批准，每一位比丘必须三衣随身，然则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在泰国，“破晓”是指于早晨时当一个人能开始：

- (i) 辨认手掌上主要的掌纹；
- (ii) 分辨枯（褐色）树叶及绿树叶；
- (iii) 于两米或以上的距离，看见地上排列的蚂蚁。

但是在斯里兰卡和缅甸，破晓是指东方的地平线开始发出曙光的时候，所以这里的破晓比泰国约早一小时。

根据律学大品，在一些“所允许的范围内”，比丘被视为没有与三衣远离：若居住于寺院里的整个寺院范围；若居住于森林里约一百米的圆周范围（若需要可以更详细地酌量，是否有另一人或更多的人在范围内、范围是否有被围起来；有关资料皆可参阅律学经分别）。

D.3. 除了迦絺那优惠的期间，如果缝制袈裟的布料不足，那些布料至多只可保存三十天，然则犯尼萨者波逸提戒。

此条规是有别于D.1.项的特别例子。避免违犯这一条戒律的方法为“决定它的用途”或将它“分享”（Vikappeti）。

D.4. 比丘不可吩咐一位毫无亲属关系的比丘尼代为洗刷及染袈裟，然则犯尼萨者波逸提戒。

“亲属”指有七代血统关系的人。根据律学入门是从曾祖父至曾孙子。即使是有婚姻关系的妻子，都不算在内。倘若一位比丘尼自愿替某比丘洗刷袈裟，则不违犯此戒。

D.5. 除了交换，比丘不应该接受与自己毫无亲属关系的比丘尼的袈裟或布匹，然则犯尼萨者波逸提戒。

比丘可以和“同修”（Sahadhammika – 遵照相同之法与律者）交换必需品，例如比丘、比丘尼、沙弥、沙弥尼及式叉摩那。

D.6. 除了袈裟被人偷窃或遗失，比丘不可向没有亲属关系或没有在家众事先的咨请之下，要求并获得袈裟或布料，然则犯尼萨者波逸提戒。

D.7. 倘若整套袈裟（三衣）皆被盗窃或遗失，比丘可向没有亲属关系或没有在家众事先的咨请之下，要求至多一件下衣及一件上衣。若作额外的要求并获得，即违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倘若两件袈裟被人盗窃或遗失，比丘只能要求一件。若只是一件袈裟被盗窃或遗失，比丘就不能做任何的要求。然而，比丘可以向自己的亲属或有事先的咨请的在家众要求一整套袈裟。

D.8. 当一位与自己没有亲属关系的在家众有意供养袈裟时，比丘不可在没有事先的咨请之下做特定的要求并获得其袈裟，然则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倘若比丘知晓所将供养给他的袈裟是昂贵的话，他可破例的要求更换一件较便宜的袈裟。

D.9. 倘若若几位在家众同时想各自供养袈裟，比丘不可指示他们汇聚起来，以便供养一件较好的袈裟。若比丘指示后而获得其袈裟，即违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D.10. 比丘不可直接接受购买袈裟的现款，而应当通过寺院的执事人。在需要缝制袈裟的时候，比丘可直接提醒执事人三次及做沉默之暗示六次。若超越此次数而获得，即违犯尼萨耆波逸提戒。如果没有得到袈裟，就应当通知供养者。

第二部：毛毯十项

D.11. 比丘不可为自己制作混有蚕丝的敷具（Santhata），然则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敷具乃一种有层次的棉织布。他的制作法是把蚕丝或羊毛摊开于平地上，然后以煮过的米或谷所弄成的浆糊把它一

层层粘起。敷具可用于坐、睡甚至拿来穿着。在一些情况之下，也可指毡制的毛毯、席子或被单。

D.12. 比丘不可使用纯黑羊毛所制作成的敷具，然则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纯黑羊毛被视为奢侈品。

D.13. 比丘不可使用超过大约五十巴仙以上的纯黑羊毛所制作成的敷具，然则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D.14. 除了得到僧团的允许，比丘不可在六年之内制作新的敷具，然则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D.15. 当比丘缝制新的敷具时，应当把旧敷具的布块也一同加入缝制以便使它不至于太耀眼，然则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D.16. 倘若比丘于旅途中得到羊毛，他至多能手持达三个由旬（Yojana，一由旬=16公里），然则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D.17. 比丘不可吩咐一位毫无亲属关系的比丘尼代为洗刷、染及梳理羊毛，然则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D.18. 比丘若为了本身之利益而亲自接受、吩咐他人接受或答应收藏金、银或钱财，即违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比丘是已经出家及舍弃世间财产的人。这涵盖金、银及钱财，包括“一切商业用途的”如个人支票、信用卡等等。

比丘是断定不可为了个人或他人之利益而接受金、银或钱财的。比丘也不可为了本身而把金、银或钱财储藏，例如指示供养者把钱财交予某某人或存入某某人的银行户口，然则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答应收藏”即意味接受放置于地面或其身边的金、银或钱财。但是，有个基金，称为门答迦（Mendaka）基金，是允许发心之供养者把金、银或钱财寄存于一位在家众，以作为该比丘个人之使用。然而，这笔基金应视为依然属于供养者的，而只是委托执事人保管。倘若比丘有所需要，他可告诉执事人，而执事人即可运用这笔基金来做安排。如果执事人没有负起责任，比丘可以直接提醒他至多三次，又至多作沉默之暗示六次；过后则应当告知供养者。

倘若比丘亲自接受、吩咐他人接受或答应收藏予个人之用途的金、银或钱财，就必须舍于一群至少四位的比丘。然后，把得来的金、银或钱财舍于在家众或将之丢弃。若该在家众以这笔钱财购买一些比丘被允许之物品，除了犯戒的比丘，其他比丘们皆可使用。

倘若比丘在寺院或所拜访的屋子检拾到在家众所遗忘的金、银、钱财或其他珍贵的物品，并本着欲物归原主之心意，则不犯尼萨耆波逸提戒。参阅 E.84 项。

在某些情形之下，比丘是允许接受金钱的，例如寺院之供养金、必需品基金、慈善用途（如孤儿院基金）；但不可为自己或其他比丘存钱。故，当供养者供养寺院时，他们可被指示“把钱放进福田箱”或“存入银行户口”。而僧团或被委任的办事员将有权使用这笔基金，甚至于说“卖某某物品”，都不算犯戒。

僧伽信托会是一种新颖及实际的方法，供僧团方便接受及处理金钱及财产。信托人是由被挑选及可信任的成员所组成。在家众亦可被委任处理银行户口及金钱之事项。

D.19. 从事买卖即违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购买”意味使用金、银、钱财或其他“商业上所允许的方法”来获得物品。

“贩卖”意味把一件物品售出以换取金、银或钱财。所获得的物品必须依照以上所述而被没收。即使所购买的物品是被允许的必需品，如一把剃刀，任何比丘已不能使用。

D.20. 比丘与在家众以物易物即违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然而，若在家众代为交换被允许之物品是可以的。比丘与同修之间以物易物亦是允许的（参阅 D.5.项）

比丘所不能拥有的物品包括金钱财产、金、银、珠宝及其他同值的物品；土地、畜牲、奴隶、捕兽器、武器、乐器等。

第三部：钵十项

D.21. 拥有额外的钵超过十天即违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D.22. 当比丘的钵还可以被使用时，向没有亲属关系或没有在家众事先的咨请之下，请求替换另一个钵并获得，即违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无论任何时刻，向有亲属关系或有在家众事先的咨请之下，请求新钵，皆不违犯此戒。

早期的钵多数为陶制器，但也有一些是铁制的。有裂痕的陶制钵及有孔洞（锈蚀）的铁制钵都必须被修补。倘若该陶制钵已被修补五次以上或其裂痕的长度已超过十寸，那该钵可视为不能再使用。若该铁制钵已被修补五处以上或其孔洞过大，那该钵也可视为不能再使用。除以上所述，一个钵即仍旧能被使用。

没收钵的程序：

僧团将被召集，且每位比丘应携带自己的钵。犯戒的比丘需下跪并向僧团忏悔其所犯的尼萨耆波逸提戒，然后将其钵舍于僧团。僧团将通过僧羯磨委派一位比丘处理该新钵。他将供奉此钵予有意替换的上座；此上座接受钵之后，将把自己原有的钵供奉于辈分次于他的比丘……。依此顺序直至最低辈分的比丘，然后这位最低辈分比丘的钵则交于犯戒者。这意味犯戒的比丘将得到最不合意的钵。

D.23. 比丘在得到五种七日药品中的任何一种：即酥油、生酥油、油、蜜糖及糖，他最多只能储存七天，如果超过期限，然则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酥油”被列为油脂。生酥油（或 Navanitam / Nonitam）似乎是由凝乳所制成；它可提供酥油。乳酪亦是由凝乳所制成，但油脂可提供酥油。因此，这两者一般被食用。“油”包括植物油及动物油。

糖一般可取自任何来源。在第七个黎明之前，那些药品都得舍弃。倘若此药品再次被供奉，那即可被允许多用七日。这“七日”限期之用意是为了不鼓励比丘存放过多的药品（参阅 E.37.项）。

D.24. 在雨季到来的一个月前要求并得到雨衣(浴巾)即违犯尼萨耆波逸提戒。提早在雨季到来的两个星期前使用该雨衣，亦是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D.25. 由于不悦而索回已舍于其他比丘之袈裟，即违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D.26. 向没有亲属关系或没有在家众事先的咨请之下，请求纱线并织成袈裟，即违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D.27. 倘若某在家众欲为比丘缝制袈裟，比丘不可在没有事先的咨请之下，会见织工及指示他如何缝制。若是如此并获得该袈裟，即违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D.28. 倘若是紧急及逼促的情况，比丘可在第一个雨季的最后十天接受袈裟或布匹之供养并当作“袈裟季节”的供品（参阅 D.1.项）。这供品可当作额外的布匹收藏（参阅 D.1.项）至迦絺那优惠期间的最后期限（参阅 D.1.项）；保存逾期，即违犯尼萨耆波逸提戒。

“紧急及逼促的情况”有如该供养者无法等至雨季安居结束；又或许某人病重而该供养者希望为病者积福。此供品被称为“Acceka Civara”，Acceka 意味“紧急及逼促”。

D.29. 若比丘在有盗贼出没危机的丛林结束雨安居，可在雨季的最后一个月份，以安全为理由，把其中一件袈裟存放于附近的村庄连续六晚；存放逾期，即违犯尼萨耆波逸提戒。倘若有必要，该比丘可向僧团要求延期。

D.30. 转移欲供养僧团的物品为已有，即违犯尼萨耆波逸提戒。这并非真正的不与取事件，因为该物品尚未为僧团所拥有（参阅 A.2.项）。倘若把欲供养僧团的物品转移给其他人，即违犯波逸提戒（参阅 E.82.项）；转移给另一个僧团则犯突吉罗罪。若把欲供养某人的物品转移给僧团、自己或他人，即违犯突吉罗罪。

备注：在这些尼萨耆波逸提事件中，该物品需舍于僧团（被没收）及认罪。但过后它将被归还予犯戒的比丘，除却 D.18.，D.19.及 D.22.项。犯罪的比丘可向一位比丘、一群比丘或整个僧团认罪，除却 D.18.，D.19.及 D.22.项，是必须向整个僧团忏悔的。

E ● 波逸提戒 (Pacittiya) : 九十二项

第一部：妄语十项

E.1. 故意说谎即违犯波逸提戒。

A.4., B.8., E.12., E.24.及 E.76.项是说谎的特别情况。无有欺骗的意图, 比如把话说得太快、因误解事实的真相或只是开玩笑, 并不当违犯此戒看待。

E.2. 辱骂另一名比丘即违犯波逸提戒。

辱骂意味存心使用不友善的语气及粗口, 蒙羞或侮辱对方。

即使其用意为戏弄而非出自恶意仍然当犯恶语之罪 (Dubhasita)。辱骂比丘以外的人, 即违犯突吉罗罪。每一句的辱骂句子, 都视为各别的罪行看待。

E.3. 恶意的两舌即违犯波逸提戒。

这是当一位比丘听到比丘甲毁谤比丘乙时, 心存恶意的企图造成不和谐, 而把这事传开给他人知道。

倘若甲或乙其中一方或双方皆非比丘, 那位比丘则犯突吉罗罪。每一句的两舌句子, 都视为各别的罪行看待。

E.4. 与一位未受具足戒者一起背诵经文, 即违犯波逸提戒。

这是往昔的教学法。指导他人正确的发音、改正背诵中的错误或提醒接下来的背诵, 并不当违犯此戒看待。受具足戒者意味比丘或比丘尼。

E.5. 与沙弥或在家男居士于同处睡眠连续三晚，即违犯波逸提戒。

这条规的设立是为了避免在家众在与比丘同处睡眠时，看到比丘的睡态。依据律学入门（Vinayamukha）的解释，同处意味没有遮掩及彼此可望见的地方。沙弥是受足十戒的男众。比丘于白天睡眠时也必须关闭其居所之门。

E.6. 与一位女众于同处睡眠，即违犯波逸提戒。

依据律学经分别，“同处”之定义与E.5.项相同。“女众”于此包括“刚出世之女婴”。

这些指南是为了避免严重或类似可疑性的罪行的发生。因此，在律学入门（Vinayamukha）里，“同处”被“同一屋檐”取代。“同一屋檐”意味任何有共同出入口的房屋，不论有多少房间，例如于屋子内或公寓里的层楼。

E.7. 在没有另一位了解谈话内容的男众在场，向一位女众说超过六句佛法，即违犯波逸提戒。

“女众”于此指能明白何者为调情及何者非调情的人。在场的男众也应当能够明白谈话之内容。若是在没有一个男众的听觉所及之范围内，即使是与多位女众说法，亦违犯波逸提戒。此举或是为了避免类似之密谈。

佛陀曾说，比丘不应该注视女众，若无法避免则不应该与其交谈；若无法避免交谈则必须正念具足。

E.8. 自信拥有超凡成就，并向未受具足戒者叙述，即违犯波逸提戒。

向未受具足戒者叙述其他比丘或展示自己超凡的成就，即违犯突吉罗罪（参阅A.4.项）。

E.9. 在没有获得僧团的允许下，告诉一位未受具足戒者，有关某比丘重大的过失，即违犯波逸提戒。

“重大的过失”意味违犯波罗夷戒或僧残戒。叙述一位比丘较轻的过失，则犯突吉罗罪。（参阅 E.64.及 E.76.项）。

E.10. 本身或使唤他人挖掘土地，即违犯波逸提戒。

“土地”意味“自然界的土地”：纯土、纯泥；参杂少许石子、卵石、陶器碎片、砂砾或沙子的土；几乎纯土、纯泥并没有被烧过的；任何堆积的土或泥令潮湿超过四个月 — 即有生物（如蚯蚓、昆虫、植物等）的土地。

挖掘“人造土地”是被允许的：纯石子、纯卵石、纯陶器碎片、纯砂砾及纯沙子；参杂少许的土壤或粘土；几乎纯石子、卵石、陶器碎片、砂砾或沙子并有被烧过的；堆积及使潮湿少过四个月的土壤或粘土 — 即没有生物的土地。

本身或使唤他人挖掘、击碎泥土表面或烧土，即违犯波逸提戒。倘若不是故意或误认泥土的种类，则不当违犯此戒看待。以非命令式的字眼或不指定挖掘的地点，暗示一位未受具足戒者挖掘土地是被允许的（例如：我需要一些泥土或须挖掘一个垃圾坑）。

第二部：植物十项

E.11. 损坏植物即违犯波逸提戒。

在播下一颗种子、移植秧苗或接枝后，当发出第一颗芽并转为绿色或第一片叶子展开时，就称之为“Bhutagama”（植物）了；而在这之前属于“Bijagama”。“损坏”意

味砍除、折断、拔根、焚烧、分割等。烹饪、食用或依照以上所述任何方式损坏 Bijagama，即违犯突吉罗罪。

除了比丘能容易取出种子的水果以外，比丘在食用 Bijagama（例如水果/豆芽等）时，事前应由一位未受具足戒者把水果内的种子取出或者形式上以刀、指甲或火把水果或豆芽作净。此条规之设立是为了随顺那些认为植物也是有生命的人。

E.12. 当一位比丘于僧羯磨被提问时，持续地推诿回答或保持沉默，即违犯波逸提戒。

当一位比丘于僧羯磨被提问时，故意地推诿回答或保持沉默，即违犯突吉罗罪。僧团可以通过一次动议及一次决议对他执行僧羯磨以谴责并阻止他持续推诿。倘若他持续地推诿，即违犯波逸提戒。倘若一位比丘是为了避免不和谐或僧团分裂的可能性而保持沉默，则不当违犯此戒看待。

E.13. 毫无凭据地毁谤僧团的执事比丘，即违犯波逸提戒。

“毁谤”意味存心地以语言非难、侮辱、使人对该比丘丧失信心或导致他受人轻视。僧团的执事比丘是通过僧羯磨委派职责的比丘，例如安排居所、分派居家供养之邀请等。目前，亦可视作由住持，非正式的委任执行类似职务的比丘。此条规是有别于 E.2. 项的特别例子。于任何人面前，毫无凭据地毁谤其他比丘或他人，即违犯突吉罗罪。

E.14. 在使用僧团的家具完毕后，把它遗留在户外，以至可能遭受损坏，即违犯波逸提戒。

“遗留”被解说为离开超越一个一般体力的人，所能以低手掷出土块的距离。“家具”意味椅子、睡椅、床褥、凳子、床、垫子等。雨水、阳光、鸟粪、动物等都可以是造成损坏的原因之一。

同样地，遗留僧团的其他家具陈设（草席、地毯、枕头、被单等），则犯突吉罗罪。倘若该家具是某人所属，即违犯突吉罗罪。若某比丘吩咐另一位比丘把家具收拾，而该比丘没有负起责任并把家具遗留在户外，则被吩咐的比丘违犯此戒，而吩咐的比丘本身却不违犯此戒。把家具遗留在户外并意决依适当的时候回来(收拾)，亦不当违犯此戒看待。

E.15. 在使用僧团的寝具完毕后，没有收拾并离开居所，即违犯波逸提戒。

这条规是为了防止白蚁或老鼠等之破坏及引起其他比丘之不便而设立的。“离开”意味远离寺院之境内，并于长期间内不打算回来。“寝具”包括床垫、毛毯、草帘、床单及卧具。倘若没有把其他物品收拾好，并会引发类似的损坏，即违犯突吉罗罪。若该居所为某人所属，亦违犯突吉罗罪；若是该比丘自己的居所，则不当违犯此戒看待。若某比丘吩咐另一位比丘把寝具收拾，而该比丘没有负起责任并把寝具收拾，则被吩咐的比丘违犯此戒，而吩咐的比丘本身却不违犯此戒。

E.16. 在僧团居所里，侵占某比丘之卧处，并意图驱赶之，即违犯波逸提戒。

倘若该卧处并非属僧团居所内或非该比丘所属，侵占者则犯突吉罗罪。

E.17. 由于一些不悦事故而驱赶某比丘离开僧团居所，即违犯波逸提戒。

倘若该居所为某人所属，则犯突吉罗罪。由于一些不悦事故而投掷某比丘之必需品或驱赶某沙弥，亦违犯突吉罗

罪。驱赶一位不规矩、发疯、引发冲突或争吵的比丘，则不当违犯此戒看待。

E.18. 于未完成建设的双层茅舍阁楼上，漫不经心地坐下或躺下于一张可以拆卸其脚之床或椅子上，而楼下又有某比丘时，即违犯波逸提戒。

E.19. 当建设或维修居所，若使用由在家众供养的材料，无论本身或使唤他人运用超过三层盖屋顶的材料，即违犯波逸提戒；若重铺灰泥，无论本身或使唤他人重铺远离居所之门窗，即违犯另一项波逸提戒；若执行任何建筑之监督，包括于有农作物生长的农耕地，则犯突吉罗罪。

E.20. 知晓某水中含有生物，而故意倾倒入或掺入某些物质于内并明白将导致它们的死亡，即违犯波逸提戒。

“生物”于此并不意味肉眼所看不见之众生。参阅 E.62. 项。

第三部：教诫十项

E.21. 在没有得到僧团的允许下，向比丘尼教诫，即违犯波逸提戒。

这意味每两星期一次向比丘尼教诫的布萨（Uposatha）日。

E.22. 在日落后向比丘尼教诫，即违犯波逸提戒。

E.23. 除却比丘尼病重至无法前来比丘众之居所，到比丘尼的居所教诫，即违犯波逸提戒。

- E.24. 毫无凭据地叙述某比丘是为了物质上的利益而向比丘尼众教诫，即违犯波逸提戒。**
“物质上的利益”除了意味必需品也包括荣誉、尊敬、崇敬、敬意、敬仰。
- E.25. 除却交换，把袈裟或布匹赠送予一位毫无亲属关系的比丘尼，即违犯波逸提戒。**
- E.26. 本身或使唤他人为一位毫无亲属关系的比丘尼缝制袈裟，即违犯波逸提戒。**
- E.27. 除却行程危险，约定一位比丘尼同行，即违犯波逸提戒。**
“约定”意味预先经同意之下所安排的行程。“行程”意味两个靠近的村庄之间，以一只公鸡能够从此村到彼村以上之步行距离。只要两人一起到达彼村或完成全程之8公里（ $\frac{1}{2}$ 由旬），即违犯波逸提戒。于一个城市或村庄里步行，则不当违犯此戒看待。“危险”意味有迹象或曾有报导关于其他行人曾被抢劫或袭击的区域。
- E.28. 除却渡轮渡航，约定一位比丘尼乘船同行，即违犯波逸提戒。**
- E.29. 除却供养者授意，食用知晓是由比丘尼所托钵回来的食物，即违犯波逸提戒。**
参阅 F.1.项。
- E.30. 单独与一位比丘尼于隐蔽处，即违犯波逸提戒。**
“隐蔽处”意味在他人之视线及听觉范围以外之处。这同时亦包括 C.1.及 C.2.项的情况在内。

第四部：食物十项

E.31. 除却生病或受管理层之邀请，连续两日于公众食物分配中心进食，即违犯波逸提戒。

E.32. 除却特殊情况，与超过三位比丘群进食，即违犯波逸提戒。此条规曾经历多次的修正。依据律学小品、相应部及莫诃义（Mahavastu），以上所述或许是最原始的版本。此条规之目的旨在防止大群体的形成，以减少行为不端的风险及方便在家众供养。当一群比丘共同接受食物后，一同或各别进食，即违犯此戒。

“特殊情况”意味：

- (i) 当生病时
- (ii) 供奉袈裟布料时(袈裟季节)：即雨安居后的一个月，当比丘尚未遵照礼仪缝制袈裟；若有遵照礼仪缝制袈裟则为五个月（雨安居的最后一个月，附加冬季的四个月）
- (iii) 当缝制袈裟时（依据注释之定义为任何时候当某比丘缝制自己的袈裟时）
- (iv) 当远行超越8公里（ $\frac{1}{2}$ 由旬）之旅程时
- (v) 当乘船时
- (vi) 当比丘聚集于某地方之人数异常地大，而以少过四人分组步行托钵不切实际时
- (vii) 当一位外教修行者邀请接受供养时

“特殊情况”也包括了固定的间隔之食物供养日，例如满月、新月或其次日等。

E.33. 除却生病、于供奉袈裟或缝制袈裟期间，比丘在接受了居家供养之邀请后，于之前食用软食，即违犯波逸提戒。软食意味烹调之谷类、鱼类及肉类。因此，在受供之前食用乳汁、粥及水果是被允许的。倘若比丘已把之前接受的供养邀请，转让予另一位比丘，他可以再随后接受另一项供养之邀请。

E.34. 倘若于托钵时，向同一位供养者接受超过两三满钵之食物，而这些食物是供养者欲充当旅途之粮食或赠送他人之礼物的话，即违犯波逸提戒。

倘若一位比丘注意到有别的比丘正在托钵，则应当告诉他勿向这位已供养两三满钵食物的在家众托钵，然则此比丘犯突吉罗罪。当这位托钵的比丘回到居所时，他至多能保存一满钵的食物，而需把剩余的食物与其他比丘们分享。能“充当旅途之粮食或赠送他人之礼物”之食物可以是糕点、饼干、稀粥等。

E.35. 除却剩余之食物，于当日之进餐结束后再次进食，即违犯波逸提戒。

“当日之进餐结束”基本上意味“用膳完毕、感到满足”。此条规将不实用于饥荒时。参阅 E.33.项。

E.36. 劝诱一位已结束进食之比丘再次食用非剩余之食物，并意图寻求他的过失，即违犯波逸提戒。

E.37. 于不适当的时间进食，即违犯波逸提戒。

比丘的适当进食时间为破晓后（参阅 D.2.项）至太阳位于最高升之前（一般称为“正午”，但于马来西亚及新加坡是约下午 1.15）。

于适当进食时间以外，比丘只能食用：

- (i) 终生药 (Yavajivika)：药物（包括含药性之树根、水果、叶等）、成药品、药草、胡椒、盐、蔬菜精华、味噌（黄豆糊状物）、可可、黑巧克力、（不含奶之）咖啡及茶。
- (ii) 五种七日药 (Sattahakalika)：酥油、奶油（参阅 D.23.项）、植物油及动物油、蜜糖、糖蜜、糖、糖浆、糖果。
- (iii) 时分药 (Yamakalika) 即过滤之果汁：没有残渣及必须在下一个破晓前食用，包括甘蔗汁。

无论任何时刻，反当于适当时间进食的食物，是被允许的。倘若生病，比丘可以服用过滤之稀粥、豆汤或肉类汤。

E.38. 食用已超过适当期限的储存食物，即违犯波逸提戒。

这条规是有关时药“Yavakalika”的食物，即于适当时间所接受的食物，必须于当日适当的时间进食。倘若为了个人之食用而将之储存，即违犯突吉罗罪。然而，若是由于远行时无法方便获得食物或饥荒而储存食物，并不当违犯此戒看待。

无论如何，寺院之执事员可以把食物储存于贮藏所，然后于往后的日子再次供养比丘。

E.39. 除却生病，请求并食用较好的食物，即违犯波逸提戒。

“较好的食物”意味肉类、鱼类、乳汁、酸奶酪、乳酪、油、糖蜜、蜜糖、酥油……。除却向有亲属关系或于在家众事先的咨请之下，于没有生病时请求较好的食物，即违犯突吉罗罪。参阅 G.37.项。倘若是为了一位生病的比丘，而做出代言请求较好的食物，并不当违犯此戒看待。

E.40. 食用未被供养的食物，即违犯波逸提戒。

“食物”意味任何适宜食用或饮用之物品，除却白开水。依据律学经分别，食物之供养必须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i) 供养者亲手交予、以触及身体之物件施与（例如运用汤匙）或摆放（例如放入比丘的钵内）；
- (ii) 供养者位于比丘手臂间之距离；
- (iii) 比丘亲身或以触及身体之物件（例如钵）接受。

虽然，“供养”于传统的习俗是必须交予比丘的手中，然而依据律学小品（第 5.26.项），只要没有对所作之供养没有疑惑，就算没有把食物交予比丘手中，他也是可以接受的。

除却未被供养的食物能被移走，然则已被供养的食物，将全被视为未被供养。

第五部：裸体苦行十项

E.41. 亲手给予外道出家众食物，即违犯波逸提戒。

E.42. 倘若已经邀请一位比丘同行托钵，而于较后因隐秘的动机想进行不端的行为而即刻将他遣走，即违犯波逸提戒。

E.43. 倘若闯入一对男女之卧房，而他们当中仅只是其中一位生起欲念（性欲），即违犯波逸提戒。

这里的解释与律学经分别所述是一致的。

E.44. 单独与一位女众于隐匿处，即违犯波逸提戒。

此“隐匿处”之定义与 C.1.项相同。

E.45. 单独与一位女众于偏僻处，即违犯波逸提戒。

此“偏僻处”之定义与 C.2.项相同。

- E.46.** 除却供奉袈裟或缝制袈裟的季节，于用膳之前或之后，没有告知一位共住的比丘而拜访在家众，即违犯波逸提戒。参阅 E.85.项。“供奉袈裟或缝制袈裟的季节”于 E.32.项中解说。
- E.47.** 倘若一名向比丘咨请供养必需品的在家众没有说明其期限，除却该比丘生病外，其期限不可超越四个月。超过期限（种类或数量）即违犯波逸提戒。比丘应当谨慎而勿乖离其咨请之含义或精神。
- E.48.** 除却有适当的理由，前往观赏军队阵列，即违犯波逸提戒。“军队阵列”意味目前各阶级的军队队伍。“适当的理由”包含弘扬佛法或探访生病的亲属等。
- E.49.** 即使有适当的理由，倘若前往军事建设处，并留宿超越三个晚上，即违犯波逸提戒。
- E.50.** 即使有适当的理由，倘若于留宿军事建设处期间，观看战役、阵列或军团检阅，即违犯波逸提戒。

第六部：饮酒十项

- E.51.** 饮酒即违犯波逸提戒。
依据律学大品（第 6.14 项）的规范所指，凡是食用混合酒精及其它物质所形成的药品或食品，倘若其色、香或味含显然酒精成分，即违犯波逸提戒。相等地，凡是将造成不清醒及沉溺的麻醉药品也应当受严禁的。
- E.52.** 以手指或身体的其他部分，蓄意地胳肢一位比丘以使其发笑，即违犯波逸提戒。
若以触及身体之物件胳肢一位比丘，即违犯突吉罗罪。胳

肢沙弥或在家男居士，亦违犯突吉罗罪。佛陀阐述依照圣律，过度的笑声可被视为幼稚、吟唱被视为悲鸣，而蹈舞则被视为疯狂。

E.53. 于水中玩耍即违犯波逸提戒。

此包括潜入及冒出水中、泼水等。

E.54. 无礼对待一位正告诫有关戒律之事的比丘，即违犯波逸提戒。

“无礼对待”可针对比丘或经律而言。即使是错误地被告诫而无礼对待，亦违犯突吉罗罪。以相同的态度对待沙弥或在家众亦属突吉罗罪。

E.55. 故意地吓比丘，即违犯波逸提戒。

即使所期望的效果并未达至，然而其意图及行动足以促成违犯此戒。吓沙弥或在家众即违犯突吉罗罪。

E.56. 除却有适当的理由，本身或使唤他人生火取暖，即违犯波逸提戒。

“适当的理由”意味生病、不堪忍受的寒冷情况等。以他人所生之火或余烬火堆取暖，并不当违犯此戒看待。

E.57. 除却于特别的情况下，于两星期之内洗澡超过一次，即违犯波逸提戒。

此条规于“边界国家”较为放宽，而目前只适用于“中界国家”——印度恒河流域一带。“特别的情况”意味生病、夏季的最后一个半月、雨季的第一个月、操作劳动的工作、远行（超越8公里）及刮风下雨时。

E.58. 倘若使用新袈裟之前没有事先做记号，即违犯波逸提戒。

“做记号”意味以深青、泥泞或黑色作一个或多个小点记号。此小点须大于臭虫的体形但小于孔雀尾部羽毛上的

“眼形图案”。现代的做法多以写上比丘之名称或姓名的首字母。比丘只需要为用于穿着之布（包括袜子）做记号，而坐褥或提袋是不需要的。

E.59. 除却同修已表明舍弃，私自使用与同修分享的额外袈裟，即违犯波逸提戒。

“分享”为依据分享程序（Vikappeti）之方法，允许保存额外的袈裟（或布、钵）超越十天。“同修”之定义一如 D.5.项中所诠释。

E.60. 除却有适当的理由，隐藏比丘之钵、袈裟、草席、针线盒或腰带，即违犯波逸提戒。

“适当的理由”意味提防窃盗之危险等。隐藏沙弥或在家众之物品即违犯突吉罗罪。

第七部：生物十项

E.61. 蓄意地剥夺一个生物之性命，即违犯波逸提戒。

“生物”于此并不意味肉眼所看不见之众生。至于人类已在 A.3.项中阐述。

E.62. 知晓某食水中含有生物，而故意饮用并导致它们的死亡，即违犯波逸提戒。

比丘于超过 8 公里之远行，必须携带滤水器。参阅 E.20.项。

E.63. 知晓某僧羯磨已依据经律解决而煽动欲使其再次进行，即违犯波逸提戒。

“依据经解决之僧羯磨”意味比丘们皆不被不公正、偏见或惧怕所影响而执行僧羯磨；“依据律解决之僧羯磨”意味遵循正当之程序而执行僧羯磨。

E.64. 蓄意地隐瞒某比丘重大的过失，即违犯波逸提戒。

“重大的过失”指的是违犯波罗夷戒或僧残戒。即使是错误地认为某比丘违犯了重大的过失，而蓄意隐瞒，亦违犯突吉罗罪。蓄意隐瞒自认为某比丘所犯较轻的过失、有所怀疑某比丘违犯了过失或沙弥的过失，亦违犯突吉罗罪。（参阅 E.9.项）

E.65. 蓄意地替一位不满二十岁的人授具足戒，即违犯波逸提戒，而此人并不被视为已受持具足戒。

二十岁的计算是从受孕开始（当意识生起的时候）。所以，一位十九岁又三个月大者，加上了于胎中的九个月在内，是被允许受持具足戒的。

于这罪过之下，其戒师被视为违犯波逸提戒而见证的比丘们亦违犯上突吉罗罪。

E.66. 知晓对方为盗贼，而依然与其约定同行，即违犯波逸提戒。

“约定”意味预先经同意之下所安排的行程。“行程”之定义一如 E.27.项中所诠释。“盗贼”意味那些已经或准备偷窃、走私的人。即使只是怀疑对方为盗贼，倘若与其约定同行，依然违犯突吉罗罪。

E.67. 约定一位女众同行，即违犯波逸提戒。

“约定”意味此比丘与该女众预先同意下所安排的行程。“行程”之定义一如 E.27.项中所诠释。“女众”于此指已能明白非礼节之语言(粗话)者。

E.68. 坚持地发表与经律对立的言论，即违犯波逸提戒。

处理此类事件的程序与 B.10.项相似。倘若僧羯磨已经判决某比丘违犯了波逸提戒，而此比丘却依然坚持其邪见，僧团便可施与更严厉的惩罚，即被举罪

(Ukkhepaniyakamma)。关于一些较小的事件上的不同见解，将无需应用此程序。

E.69. 知晓某比丘已被举罪，却依然与其共同用餐、同眠、参与僧羯磨或分享佛法，即违犯波逸提戒。

促使一位比丘被举罪 (Ukkhepaniyakamma) 的三种情况为：

- (i) 否认其行为为犯罪的；
- (ii) 对于本身的罪行不忏悔或不接受惩罚；
- (iii) 坚持重大的邪见。

E.70. 与一位已被逐出的沙弥来往，即违犯波逸提戒。

促使一位沙弥被逐出的十种情况为：

- (i) 蓄意杀生
- (ii) 不与取
- (iii) 行淫
- (iv) 欺骗
- (v) 饮酒
- (vi) 诽谤佛
- (vii) 诽谤法
- (viii) 诽谤僧
- (ix) 坚持邪见
- (x) 猥亵比丘尼

在一些情况之下，违犯其中一项的罪行足以招致永久性的逐出，正如猥亵比丘尼。其他情况如欺骗，或许于一而再的违犯之下方被逐出，并有重新被接纳为沙弥的可能性。“来往”意味共同用餐、分享佛法、同眠、看顾他或允许他为自己做一些琐碎之事。

第八部：依据佛法十二项

E.71. 在被比丘们告诫时，诉说自己~~在~~未询问过律师之前，将不会遵守此条规，即违犯波逸提戒。

此条规是有别于 E.54.项的特别例子。

E.72. 于诵念波罗提木叉期间，主张摒弃较小的戒条，即违犯波逸提戒。

其后，任何对戒律所作出的蔑视，亦视作违犯波逸提戒。

E.73. 即使已参与三次或以上的波罗提木叉诵念，却依然重复地恳原谅求并以无知为所违犯的戒条作申辩，即违犯波逸提戒。

于佛陀时代，一位聆听了三次或以上的波罗提木叉诵念的比丘，应该对戒律已有清楚的观念。倘若他恳求原谅并以无知为所违犯的戒条作申辩，即违犯突吉罗罪。他必须忏悔其罪行并在通过一次动议及一次决议之下接受谴责。如果他仍然重复地恳原谅求并以无知为所违犯的戒条作申辩，即违犯波逸提戒。

此条规可被视为提倡以当地语言诵念波罗提木叉之理由。

E.74. 由于愤怒或不满而出手打一位比丘，即违犯波逸提戒。

由于愤怒或不满而出手打沙弥、在家众或动物，即违犯突吉罗罪。“出手打”包括向对方抛扔物品。

E.75. 由于愤怒或不满而对一位比丘高举其手，即违犯波逸提戒。

“高举其手”意味作势欲打或为恐吓对方。向沙弥或在家众作如斯的举动，即违犯突吉罗罪。

E.76. 毫无凭据地谴责一位比丘违犯了僧残戒，即违犯波逸提戒。

此条规是有别于 E.1.项的特别例子。参阅 B.8.项及 E.8.项。

E.77. 蓄意地致使一位比丘烦恼以便使他感到不安，即违犯波逸提戒。

与 E.55.项相似地，即使所期望的效果并未达至，其意图及行动足以促成违犯此戒。蓄意地致使沙弥或在家众烦恼，即违犯突吉罗罪。

E.78. 于僧团纷争期间，窃听比丘之间的谈话，即违犯波逸提戒。

此条规只适用于当僧团争论有关经律之事（Vivadadhikarana）或断言某受尊敬之比丘违犯严重的过错（Anuvadadhikarana）时窃听，以获取更多的信息供争论之用。依相同的期间及理由，窃听沙弥或在家众之间的谈话，即违犯突吉罗罪。虽然于僧团和合时期窃听并没有违犯任何罪过，然而比丘还是应当暗示如作咳嗽声，好让对方知晓自己的存在，而不宜默不出声的窃听。

E.79. 倘若已同意僧团于其缺席之下进行某僧羯磨，除却有适当的理由，于较后批评此僧羯磨，即违犯波逸提戒。

“适当的理由”意味此比丘有根据地相信该僧羯磨是没有依据经律而进行的（参阅 E.63.项）。

僧羯磨 -- 为寺院界内之比丘众之正式会议 -- 唯有当所有于寺院界内（Sima）之比丘众皆出席或已声明同意（Chanda）在其缺席下进行，方为如法。唯一罕见的僧羯磨即和谐布萨（Samaggi Uposatha），是所有的比丘众，即使是生病也必须出席的，而声明同意在其缺席下进行是不被接纳的。和谐布萨（Samaggi Uposatha）为正式地使

先前已分裂的僧团和谐而诵念波罗提木叉（无需是在满月日或新月日进行）。

所有于僧羯磨所做的决议必须是无异议的（除却罕见的 Yebhuyyasikaya – 以多数作为决定），所以只要有一位比丘不同意即持反对，即可使到该议决不能成立。一些品行恶劣并被僧团正式施与惩罚如隔离的比丘，所作出的反对是无效的。然而，僧团不应当同时惩罚多于三位比丘，因为这将会使僧团难于调教四位或以上，属朋友关系的不规矩比丘 -- 一如此戒条原有的故事，向其中的三位比丘采取正式的惩罚，将能余存一位能作出抗议的比丘。

E.80. 当某僧羯磨正进行时期，若某比丘蓄意为阻止此僧羯磨而在没有给予同意下离席，即违犯波逸提戒。

这里说明的是虽然该比丘知晓，在欲离开之前他必须给予同意（Chanda）以使僧羯磨在其缺席下继续进行，但是却故意拒绝给予同意。倘若一位比丘是因认为此僧羯磨是不适当地进行的或很有可能会造成僧团之纠纷或分裂而离开的话，则不当违犯此戒看待。

E.81. 参与了某僧羯磨并同意将袈裟给予执事比丘（参阅 E.13. 项），过后又批评该僧羯磨的决议，即违犯波逸提戒。

倘若该袈裟是给予一位普通的比丘，即违犯突吉罗罪。但是若该比丘有充分的理由，认为僧团其实是在徇私或恐惧下才作出该决定，则不当违犯此戒看待。

E.82. 转移欲供养僧团的物品予他人，即违犯波逸提戒。

倘若该比丘并不确定这些物品是否欲供养僧团的，即违犯突吉罗罪，参阅 D.30.项。

第九部：贵重物品十项

- E.83.** 在没有被允许的情况下，进入国王的寝室，而国王及王后仍然在内，即违犯波逸提戒。
- E.84.** 除却于寺院内或到访的居所里，拾起他人遗失的值钱物品，即使是为了保管它以便能归还物主，即违犯波逸提戒。于寺院或居所内，为了保管而拾起他人遗失的值钱物品是被允许的，置之不理则违犯突吉罗罪。当归还物品之际，应提问以确保对方为真正之物主。
- E.85.** 除却没有其他比丘或于紧急状况，于黎明至正午之时间以外，没有向另一位比丘辞行而进入村庄，即违犯波逸提戒。“村庄”意味有住户的地方。“紧急状况”有如被蛇咬伤、比丘突然病重或发生火灾等。倘若进入村庄的理由不适当，被知会的比丘应向他说明。有些地方是禁止比丘拜访的：酒馆、妓院、寡妇住所、未婚女众住所、比丘尼住所、黄门住所。
- E.86.** 倘若使用以骨头、象牙或兽角所自制成的缝纫盒，即违犯波逸提戒。违反者需在此缝纫盒被打碎后方忏悔。制造此类缝纫盒子他人或要求及使用属于他人的此类缝纫盒，即违犯突吉罗罪。运用一些以骨头、象牙或兽角所制成的小物品，如刀柄、腰带扣、袈裟标签、膏药盒、刮刀及鼻匙是被允许的。
- E.87.** 倘若使用其脚之高度超越八佛手指的床或椅子，即违犯波逸提戒。一佛手指（关节直径）估计为 $1\frac{1}{8}$ 寸。故八佛手指为约 9 寸。

根据律学大品，高广家具（床、椅子、榻等）都被认为是奢侈品，所以不适合比丘使用。违反者需锯短此类高广家具之脚至适当的高度后方忏悔。要求及使用属于他人的此类高广家具或制造此类高广家具予他人，即违犯突吉罗罪。于拜访在家众居所时，比丘可坐于高广的家具但不可躺卧。在一些特别的场合下，如开示佛法、授戒等，比丘可以使用“Sattanga”，即七个部分的椅子（四只脚、一个靠背及两个扶手）及“Pancanga”，即五个部分的椅子（四只长脚及一个靠背）。

确定一幅家具是否适宜使用的方法，是以测量该家具之脚从地面至底框的高度。

- E.88. 要求并获得塞入棉花为褥的床或椅子，即违犯波逸提戒。**对比丘来说，“Mahasayana”即塞入棉花为褥之床、榻或椅子属于奢侈之物。然而，于在家众居所里，比丘可坐于“Mahasayana”但不可躺卧。

制作或使用适当尺寸的棉花枕头（Bimbohana）是被允许的。制作此类床或椅子（即塞入棉花为褥的床或椅子）给予他人或叫某人为他人制作此类床或椅子，即违犯突吉罗罪。使用以羊毛、布碎、树皮、草或树叶塞入的垫子是被允许的。然而，棉花在目前的社会里已不再被视为奢侈品了。

- E.89. 倘若使用一块尺寸超过 2 x 1½ 佛张手且其边缘宽于 1 佛张手之坐褥，即违犯波逸提戒。**一佛张手大约是 13⅓寸或 33⅓厘米。然而，坐褥之边缘是如何与其结合则没有详细说明。倘若是缝制于坐褥的三边，其总尺寸将会是 3½ x 3 佛张手或 1½ 米 x 1 米。违反者需剪小此类坐褥至适当的尺寸后方忏悔。

若于四个月或超过四个月的期限内，没有坐褥，即违犯突吉罗罪。制造此类坐褥予他人或使用属于他人的此类坐褥，亦违犯突吉罗罪。

E.90. 倘若使用一块尺寸超过 4 x 2 佛张手的覆疮衣，即违犯波逸提戒。

此覆疮衣是用以覆盖从肚脐至膝盖的范围。

一块超过规定尺寸的覆疮衣需被剪小至适当的尺寸。制造此类覆疮衣予他人或使用属于他人的此类覆疮衣，即违犯突吉罗罪。

4 x 2 佛张手的尺寸大约是 $1\frac{1}{3}$ 米 x $\frac{2}{3}$ 米。

E.91. 倘若使用一块尺寸超过 6 x 2½ 佛张手的雨衣(浴巾)，即违犯波逸提戒。

6 x 2½ 佛张手的尺寸大约是 2 米 x $\frac{5}{6}$ 米。其他的情形与 E.90 项相似。也请参阅 D.24 项。

此雨衣(浴巾)之用意是在雨季期间，于非特殊时刻用来代替下衣 (Antaravasaka) 的。

E.92. 倘若使用一块超过佛衣尺寸 (9 x 6 佛张手) 的袈裟，即违犯波逸提戒。

9 x 6 佛张手的尺寸大约是 3 米 x 2 米。其他的情形与 E.90 项相似。

F ● 波罗提提舍尼戒 (Patidesaniya) : 四项

- F.1.** 从一位毫无亲属关系的比丘尼手中, 接受并食用她从村庄所取得之钵食, 即违犯波罗提提舍尼戒。
这条规的由来是因为一般上比丘尼所得到的钵食都会较比丘少。
只要是为了食用而接受, 即违犯突吉罗罪。与 E.29 项相比, 倘若供养者原本就有意愿供养比丘众, 则不当违犯此戒看待。
- F.2.** 于居士家受供用膳时, 倘若发现有一位比丘尼在场给予在家众有关偏袒的指示来招待, 而比丘继续食用且没有劝告她停止, 即违犯波罗提提舍尼戒。
只要是没有劝告该比丘尼, 所有比丘皆违犯突吉罗罪; 而继续食用则违犯波罗提提舍尼戒。倘若该比丘尼是无私地指示或该食物是她所提供的, 则不当违犯此戒看待。
- F.3.** 除却是生病或为事先之咨请, 食用从一家已被僧羯磨宣布为有学之家庭之供食, 即违犯波罗提提舍尼戒。
律学经分别阐明“有学”之家庭为常例地供养超出能力的家庭。只要是接受即违犯突吉罗罪。
- F.4.** 除却于供养前事先知会或由于生病, 一位住于危险丛林的比丘, 若食用在家众带来之供食, 即违犯波罗提提舍尼戒。
“丛林”意味一个离开最靠近的村庄至少 1 公里的地点。
“危险”的含义与 E.27 项相同。只要是接受即违犯突吉罗罪。

G ● 众学法戒 (Sekhiya) : 七十五项

第一部：有礼的举止二十六项

- G.1. 我应当整齐地着好下衣 (安陀会)。
- G.2. 我应当整齐地着好上衣 (郁多罗僧)。
- G.3. 于公众场所, 我应当衣整覆身而行。
- G.4. 于公众场所, 我应当衣整覆身而坐。
- G.5. 于公众场所, 我应当守护威仪而行。
- G.6. 于公众场所, 我应当守护威仪而坐。
- G.7. 于公众场所, 我应当垂下眼帘而行。
- G.8. 于公众场所, 我应当垂下眼帘而坐。
- G.9. 于公众场所, 我不应当拉高袈裟而行。
- G.10. 于公众场所, 我不应当拉高袈裟而坐。
- G.11. 于公众场所, 我不应当高声大笑而行。
- G.12. 于公众场所, 我不应当高声大笑而坐。
- G.13. 于公众场所行走时, 我不应当大声谈话。
- G.14. 于公众场所就座时, 我不应当大声谈话。
- G.15. 于公众场所, 我不应当摇摆身体而行。
- G.16. 于公众场所, 我不应当摇摆身体而坐。
- G.17. 于公众场所, 我不应当摇摆手臂而行。
- G.18. 于公众场所, 我不应当摇摆手臂而坐。
- G.19. 于公众场所, 我不应当摇摆头部而行。
- G.20. 于公众场所, 我不应当摇摆头部而坐。
- G.21. 于公众场所, 我不应当双手叉腰而行。
- G.22. 于公众场所, 我不应当双手叉腰而坐。
- G.23. 于公众场所, 我不应当覆盖头部而行。
- G.24. 于公众场所, 我不应当覆盖头部而坐。
- G.25. 于公众场所, 我不应当以脚趾或脚跟而行。
- G.26. 于公众场所, 我不应当抱着膝盖而坐。

第二部：食物三十项

- G.27. 我应当以感激之心接受供养之食物。
- G.28. 我应当注意钵而接受供养之食物。
- G.29. 我应当接受均衡比率之饭及咖哩。
- G.30. 我应当接受至多平钵之食物供养。
- G.31. 我应当以感激之心食用供养之食物。
- G.32. 我应当注目钵而食用供养之食物（不左顾右盼）。
- G.33. 我应当沿户托钵而不去选择家庭地食用供养之食物。
- G.34. 我应当食用均衡比率之饭及咖哩。
- G.35. 我不应当只挑选并食用钵面的食物。
- G.36. 我不应当把咖哩等隐藏于饭之下，以期望得到更多。
- G.37. 除却生病，我不应当要求咖哩及饭。（比丘是不应该对食物做出任何要求的）
- G.38. 我不应当于用膳时，注视其他比丘之钵。
- G.39. 我不应当特别满口地进食。
- G.40. 我应当把食物弄成圆团方进食。（例：饭团 - 有关用手吃饭时，把食物及饭捏成圆团）
- G.41. 在食物还未接近时，我不应当张开嘴巴。
- G.42. 我不应当在进食时，把手指全放入嘴里。
- G.43. 我不应当口含食物时讲话。
- G.44. 我不应当把饭团投入口中。
- G.45. 我不应当把饭团一点一点地咬着进食。
- G.46. 我不应当在进食时把食物塞满脸颊。
- G.47. 我不应当在进食时甩着手。
- G.48. 我不应当在进食时把食物散落四处。
- G.49. 我不应当在进食时屡次把舌头伸出。
- G.50. 我不应当在进食时发出咂嘴声。
- G.51. 我不应当在进食时发出啜食声。
- G.52. 我不应当在进食时舔手。
- G.53. 我不应当在进食时舔钵。

- G.54. 我不应当在进食时舔唇。
- G.55. 我不应当以沾满食物的手去取盛水的容器。
- G.56. 我不应当把肮脏且含有饭粒的洗钵水，倒在居家周围。

备注：“咖哩”意味除了主要的米饭以外之各种烹调食品，例如蔬菜、鱼类、肉类等。

第三部：开示佛法十六项

我不应当向一位没有生病的人说法，如果他：

- G.57. 手持着雨伞。
- G.58. 手持着棍棒。
- G.59. 手持着刀。
- G.60. 手持着武器。
- G.61. 穿着皮革以外所制成的鞋子。
- G.62. 穿着以皮革所制成的鞋子。
- G.63. 身处于交通工具内，而我却在外。
- G.64. 横躺在睡椅上或地上。
- G.65. 抱着膝盖而坐。
- G.66. 穿着头饰（如帽子等）。
- G.67. 覆盖其头部。
- G.68. 坐于座位上，而我却坐于地板。
- G.69. 坐于较高的座位上，而我却坐于较低的座位。
- G.70. 坐着而我却站立着。
- G.71. 走在前方而我却在后方。
- G.72. 走在路中而我却走在路旁。

第四部：综合三项

除却生病，我不应当：

G.73. 站着排便或小便。

G.74. 在植物上排便、小便或吐痰。

G.75. 在水中排便、小便或吐痰。

H ● 灭诤法戒 (Adhikarana-samatha) : 七项

当出现律法上的纠纷时，须依据下列的规则（程序）解决：

- H.1. 此程序必须在经律、僧团、事件及当事人的当前下进行。**
在经律的当前下进行意味依据法（例如：公正无私、没有偏袒、偏见或畏惧）及戒律的程序。在僧团的当前下进行意味所有居住于该寺院界内（Sima）之比丘众皆出席或已声明同意在其缺席下进行。这将表示，该程序是在没有任何比丘之抗议及毫无异议之下完成的。在事件的当前下进行意味该事件已被宣布或叙说出。在当事人的当前下进行，例如不能对一位缺席的比丘施与处罚或授戒予一位缺席者。
- H.2. 此程序能够确认被告比丘之正念为辩护之重点。**
于这个情况之下，僧团可依一位阿罗汉之证果，而取消对他所作出违犯戒律的指控，因为对一位阿罗汉来说，是不可能违犯的。
- H.3. 此程序能够确认被告比丘是否为无理智者。**
依据这条规，倘若一位比丘只是暂时的“失去理智”，当他恢复清醒时，僧团可以赦免他而无需对他在失去理智时所做的事负责。
- H.4. 此程序依犯者的表白/承认来处理。**
这是一般上处理比丘违犯过错的程序，亦即违犯比丘向一位比丘发露忏悔后，如必要的话自愿地履行惩罚（关于僧残戒）

H.5. 此程序遵循多数者之意见。

这是一个处理争论何者为法或律的罕见且复杂之程序。一般上这种争论将以一致的决定来定夺。然而，如果此举将分裂僧团，那它将会被禁止使用。

H.6. 此程序能够强制比丘接受惩罚。

倘若有一位比丘否认所违犯的过错，但经过僧团详细的调查后，发现该比丘之罪行是毫无质疑的，那么僧团可以强制他忏悔并接受相关的惩罚。

H.7. 此程序有如草覆地之意。

当双方比丘已经同意和解拖延性的争论时，各方可派遣一位比丘，以对激烈的吵架时所犯下的罪行，代表其组作集体忏悔，犹如擦拭石板而使之无垢。唯有波罗夷戒、僧残戒与涉及在家众的罪行，不能依此方法解决。所有于该寺院界内的比丘（包括生病者）都必须出席。

第二部

北传比丘戒：250 条

(MAHAYANA BHIKSHU PRECEPTS)

J ● 波罗夷戒 (Parajika) : 四项

(与南传之戒律完全相同。参阅 A.1.项至 A.4.项)

- J.1.** (与 A.1.项相同)
- J.2.** (与 A.2.项相同)
- J.3.** (与 A.3.项相同)
- J.4.** (与 A.4.项相同)

K ● 僧残戒 (Sanghavesesa) : 十三项

(这里的戒条与南传之僧残戒完全相同,唯最后两项条规之秩序对调。)

- K.1.** (与 B.1.项相同)
- K.2.** (与 B.2.项相同)
- K.3.** (与 B.3.项相同)
- K.4.** (与 B.4.项相同)
- K.5.** (与 B.5.项相同)
- K.6.** (与 B.6.项相同)
- K.7.** (与 B.7.项相同)
- K.8.** (与 B.8.项相同)
- K.9.** (与 B.9.项相同)
- K.10.** (与 B.10.项相同)
- K.11.** (与 B.11.项相同)
- K.12.** (与 B.13.项相同)
- K.13.** (与 B.12.项相同)

L ● 不定法戒 (Aniyata) : 两项

(与南传之戒律完全相同。参阅 C.1.项至 C.2.项)

L.1. (与 C.1.项相同)

L.2. (与 C.2.项相同)

M ● 尼萨耆波逸提戒 (Naihsargika-Prayascittika) : 三十项

(与南传之尼萨耆波逸提戒大致相同。)

- M.1. (与 D.1.项相同)
- M.2. (与 D.2.项相同)
- M.3. (与 D.3.项相同)
- M.4. (与 D.5.项相同)
- M.5. (与 D.4.项相同)
- M.6. (与 D.6.项相同)
- M.7. (与 D.7.项相同)
- M.8. (与 D.8.项相同)
- M.9. (与 D.9.项相同)
- M.10. (与 D.10.项相同)
- M.11. (与 D.11.项相同)
- M.12. (与 D.12.项相同)
- M.13. (与 D.13.项相似, 唯于此所被允许的纯黑绒线最多为二十五巴仙)
- M.14. (与 D.14.项相同)
- M.15. (与 D.15.项相同)
- M.16. (与 D.16.项相同)
- M.17. (与 D.17.项相同)
- M.18. (与 D.18.项相同)
- M.19. (与 D.19.项相同)
- M.20. (与 D.20.项相同)
- M.21. (与 D.21.项相同)
- M.22. (与 D.22.项相同)
- M.23. (与 D.26.项相同)
- M.24. (与 D.27.项相同)
- M.25. (与 D.25.项相同)
- M.26. (与 D.23.项相同)

- M.27.** (与 D.24.项相同)
- M.28.** (与 D.28.项相同)
- M.29.** (与 D.29.项相同)
- M.30.** (与 D.30.项相同)

N ● 波逸提戒 (Prayascitta) : 九十项

(与南传九十二项之波逸提戒比较,除了部分条规的顺序有别以外,这儿只有九十项戒条, E.23.项及 E.82.项从却。)

- N.1. (与 E.1.项相同)
- N.2. (与 E.2.项相同)
- N.3. (与 E.3.项相同)
- N.4. (与 E.6.项相同)
- N.5. (与 E.5.项相同)
- N.6. (与 E.4.项相同)
- N.7. (与 E.9.项相同)
- N.8. (与 E.8.项相同)
- N.9. (与 E.7.项相同)
- N.10. (与 E.10.项相同)
- N.11. (与 E.11.项相同)
- N.12. (与 E.12.项相同)
- N.13. (与 E.13.项相同)
- N.14. (与 E.14.项相同)
- N.15. (与 E.15.项相同)
- N.16. (与 E.16.项相同)
- N.17. (与 E.17.项相同)
- N.18. (与 E.18.项相同)
- N.19. (与 E.20.项相同)
- N.20. (与 E.19.项相同)
- N.21. (与 E.21.项相同)
- N.22. (与 E.22.项相同)
- N.23. (与 E.24.项相同)
- N.24. (与 E.25.项相同)
- N.25. (与 E.26.项相同)
- N.26. (与 E.30.项相同)

- N.27. (与 E.27.项相同)
- N.28. (与 E.28.项相同)
- N.29. (与 E.29.项相同)
- N.30. (与 E.67.项相同)
- N.31. (与 E.31.项相同)
- N.32. (与 E.33.项相同)
- N.33. (与 E.32.项相同)
- N.34. (与 E.34.项相同)
- N.35. (与 E.35.项相同)
- N.36. (与 E.36.项相同)
- N.37. (与 E.37.项相同)
- N.38. (与 E.38.项相同)
- N.39. (与 E.40.项相同)
- N.40. (与 E.39.项相同)
- N.41. (与 E.41.项相同)
- N.42. (与 E.46.项相同)
- N.43. (与 E.43.项相同)
- N.44. (与 E.44.项相同)
- N.45. (与 E.45.项相同)
- N.46. (与 E.42.项相同)
- N.47. (与 E.47.项相同)
- N.48. (与 E.48.项相同)
- N.49. (与 E.49.项相同)
- N.50. (与 E.50.项相同)
- N.51. (与 E.51.项相同)
- N.52. (与 E.53.项相同)
- N.53. (与 E.52.项相同)
- N.54. (与 E.54.项相同)
- N.55. (与 E.55.项相同)
- N.56. (与 E.57.项相同)
- N.57. (与 E.56.项相同)

- N.58. (与 E.60.项相同)
- N.59. (与 E.59 项相同)
- N.60. (与 E.58 项相同)
- N.61. (与 E.61 项相同)
- N.62. (与 E.62 项相同)
- N.63. (与 E.77 项相同)
- N.64. (与 E.64 项相同)
- N.65. (与 E.65 项相同)
- N.66. (与 E.63 项相同)
- N.67. (与 E.66 项相同)
- N.68. (与 E.68 项相同)
- N.69. (与 E.69 项相同)
- N.70. (与 E.70 项相同)
- N.71. (与 E.71 项相同)
- N.72. (与 E.72 项相同)
- N.73. (与 E.73 项相同)
- N.74. (与 E.81 项相同)
- N.75. (与 E.80 项相同)
- N.76. (与 E.79 项相同)
- N.77. (与 E.78 项相同)
- N.78. (与 E.74 项相同)
- N.79. (与 E.75 项相同)
- N.80. (与 E.76 项相同)
- N.81. (与 E.83 项相同)
- N.82. (与 E.84 项相同)
- N.83. (与 E.85 项相同)
- N.84. (与 E.87 项相同)
- N.85. (与 E.88 项相同)
- N.86. (与 E.86 项相同)
- N.87. (与 E.89 项相同)
- N.88. (与 E.90 项相同)

N.89. (与 E.91 项相同)

N.90. (与 E.92 项相同)

O ● 波罗提提舍尼戒 (Pratidesaniya) : 四项

(与南传之戒律完全相同。参阅 F.1.项至 F.4.项)

- O.1.** (与 F.1.项相同)
- O.2.** (与 F.2.项相同)
- O.3.** (与 F.3.项相同)
- O.4.** (与 F.4.项相同)

P ● 众学法戒 (Siksakaraniya) : 一百项

(北传之众学法戒大致上与南传之众学法戒相似,除了这儿添加了一小部分与塔有关的条规,见 P.60.项至 P.84.项。)

- P.1. (与 G.1.项相同)
- P.2. (与 G.2.项相同)
- P.3. (与 G.9.项相同)
- P.4. (与 G.10.项相同)
- P.5. 于公众场所,我不应当以衣物缠绕颈项而行。
- P.6. 于公众场所,我不应当以衣物缠绕颈项而坐。
- P.7. (与 G.23.项相同)
- P.8. (与 G.24.项相同)
- P.9. (与 G.25.项相同)
- P.10. 于公众场所,我不应当摇摆脚趾而坐。
- P.11. (与 G.26.项相同)
- P.12. (与 G.21.项相同)
- P.13. (与 G.22.项相同)
- P.14. (与 G.15.项相同)
- P.15. (与 G.16.项相同)
- P.16. (与 G.17.项相同)
- P.17. (与 G.18.项相同)
- P.18. (与 G.3.项相同)
- P.19. (与 G.4.项相同)
- P.20. (与 G.7.项相同)
- P.21. (与 G.8.项相同)
- P.22. (与 G.5.项相同)
- P.23. (与 G.6.项相同)
- P.24. (与 G.11.项相同)
- P.25. (与 G.12.项相同)
- P.26. (与 G.27.项相同)

- P.27. (与 G.30.项相同)
- P.28. 我应当接受至多平钵之汤、咖哩等之供养。
- P.29. (与 G.34.项相同)
- P.30. (与 G.33.项相同)
- P.31. (与 G.35.项相同)
- P.32. (与 G.37.项相同)
- P.33. (与 G.36.项相同)
- P.34. (与 G.38.项相同)
- P.35. (与 G.32.项相同)
- P.36. (与 G.39.项相同)
- P.37. (与 G.41.项相同)
- P.38. (与 G.43.项相同)
- P.39. (与 G.44.项相同)
- P.40. (与 G.45.项相同)
- P.41. (与 G.46.项相同)
- P.42. (与 G.50.项相同)
- P.43. (与 G.51.项相同)
- P.44. (与 G.49.项相同)
- P.45. (与 G.47.项相同)
- P.46. (与 G.48.项相同)
- P.47. (与 G.55.项相同)
- P.48. (与 G.56.项相同)
- P.49. (与 G.74.项相同)
- P.50. (与 G.75.项相同)
- P.51. (与 G.73.项相同)
- P.52. 我不应当向一位没有生病而衣冠不整的人说法。
- P.53. 我不应当向一位没有生病而衣物缠绕颈项的人说法。
- P.54. (与 G.66.项相同)
- P.55. (与 G.67.项相同)
- P.56. 我不应当向一位没有生病而双手叉腰的人说法。
- P.57. (与 G.62.项相同)

- P.58. (与 G.61.项相同)
- P.59. (与 G.63.项相同)
- P.60. 除却是看守塔，我不应该于其内睡眠。
- P.61. 除却是为了祈福，我不应该于塔内置放任何物品。
- P.62. 我不应该穿着鞋子或拖鞋进入塔内。
- P.63. 我不应该携带鞋子或拖鞋进入塔内。
- P.64. 我不应该穿着鞋子或拖鞋绕塔。
- P.65. 我不应该穿着特殊装饰的鞋子绕塔。
- P.66. 我不应该携带特殊装饰的鞋子进入塔内。
- P.67. 我不应该于塔内进食并遗留下吸水管或残余食物。
- P.68. 除却是必经之路或于被逼的情况下，我不应该于塔下担着一具尸体。
- P.69. 我不应该于塔下埋葬尸体。
- P.70. 我不应该于塔下进行火葬仪式。
- P.71. 我不应该于塔前进行火葬仪式。
- P.72. 我不应该于塔旁进行火葬仪式，而造成臭气熏天。
- P.73. 除却用于一具尸体的布匹或床已被清洗、染色及熏香，我不应该携带它们穿塔而过。
- P.74. 我不应该于塔下小便或排便。
- P.75. 我不应该面朝着塔的方向小便或排便。
- P.76. 我不应该于塔旁小便或排便，而造成臭气熏天。
- P.77. 我不应该持佛像进入厕所。
- P.78. 我不应该于塔下洗刷牙齿。
- P.79. 我不应该面朝着塔的方向洗刷牙齿。
- P.80. 我不应该于绕塔时洗刷牙齿。
- P.81. 我不应该于塔下吐痰。
- P.82. 我不应该面朝着塔的方向吐痰。
- P.83. 我不应该于塔旁吐痰。
- P.84. 我不应该面朝着塔的方向伸出双脚而坐。
- P.85. 倘若有运用上层房子，我不应该安奉佛像于下层房子。
- P.86. (与 G.70.项相同)

- P.87. 我不应当向一位没有生病并躺下而却坐着的人说法。
- P.88. 我不应当向一位没有生病并坐于高广椅子而我并没有的人说法。
- P.89. (与 G.69.项相同)
- P.90. (与 G.71.项相同)
- P.91. 我不应当向一位没有生病并行走于较高地点而我却行走于较低地点的人说法。
- P.92. (与 G.72.项相同)
- P.93. 我不应当与别人携手而行。
- P.94. 除却是于被逼的情况下,我不应该攀爬一棵高于一般人之身高的树。
- P.95. 我不应当把钵捆绑在棍棒上而行。
- P.96. (与 G.58.项相同)
- P.97. (与 G.60.项相似,然而这儿所指的武器偏向剑)
- P.98. (与 G.60.项相似,然而这儿所指的武器偏向矛)
- P.99. (与 G.59.项相同)
- P.100. (与 G.57.项相同)

备注: 于 P.60.项至 P.84.项中,源自于梵文“Caitya”的“塔”这一字眼,并不意味一般坚实的塔,而是塔及住处(Vihara)的结合。上层为供奉一些圣僧骨灰之处,而下层则为比丘们之住所,四处都是没有遮蔽的。

Q ● 灭净法戒 (Adhykarana-Samadha) : 七项

(这里的戒条与南传之灭净法戒完全相同,唯两项条规之秩序对调。参阅 H.1.项至 H.7.项)

- Q.1. (与 H.1.项相同)**
- Q.2. (与 H.2.项相同)**
- Q.3. (与 H.3.项相同)**
- Q.4. (与 H.4.项相同)**
- Q.5. (与 H.6.项相同)**
- Q.6. (与 H.5.项相同)**
- Q.7. (与 H.7.项相同)**

比丘们，这五种圣道中的忧虑，虽然还未出现，但却会在未来出现。你们应当全然地警戒，努力摆脱它们。它们是什么呢？

比丘们，在很久的未来里，有比丘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定、不修慧。这些无修之比丘...却教授他人。诚然，他们将不能教授他人增上戒、增上心、增上慧；而这些弟子同样地也将不修身、不修戒...所以，比丘们，由腐败之法，将牵引腐败之律；由腐败之律，将牵引腐败之法...

再者，比丘们，在很久的未来里，有比丘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定、不修慧；而这些无修之年长比丘将会奢侈、缓慢、为堕落之先行者、不勉励于远离、不精进于证得所未证的、所未掌握的、所未明了的；而那些跟随他们的弟子，亦将堕入与他们同样之见，同样是奢侈、缓慢、为堕落之先行者、不勉励于远离...

...增支部 5.8.79

诸比丘！成就七法之比丘，是持律者。以何为七耶？
既：知犯，知不犯，知轻犯，知重犯，具戒而护波罗提木叉律仪行、具足行、亲近、见怖畏於微细之罪。
受学学处，四静虑之增上心、现法乐住如实得，得而不艰难，得而不梗涩，由诸漏尽，得无漏之心解脱、慧解脱，已於现法而自知、作证，具足而住。
诸比丘！诚就此等七法之比丘，是持律者。

...增支部 7.71

诸比丘！若不断此六法，则不能证过人之法，为圣，殊胜之智见。以何为六耶？既：失念、不正智，不守护根门、於食不知量、伪诈、虚谈。诸比丘！若不断此六法，则不能证过人之法，善为圣，殊胜之智见。诸比丘！若断六法，则能证过人之法，善为圣，殊胜之智见。以何为六耶？既：失念、不正智，不守护根门、於食不知量、伪诈、虚谈。诸比丘！若断此等六法，则能证过人之法，善为圣，殊胜之智见。

...增支部 6.77